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謝憲惠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02號

| 編號 | 發票人 | 付款人 | 發票日 | 金額(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申報權利期間 |
|-----|-----|------------------|-----------|----------|-----------|--------|
| 001 | 卓勝彥 | 彰化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 | 114年2月20日 | 53,400元 | GN0000000 | 3個月 |
| 002 | 羅春蘭 | 安泰商業銀行 汀州分行 | 114年1月16日 | 20,000元 | CB0000000 | 3個月 |
| 003 | 羅春蘭 | 陽信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 | 114年2月28日 | 40,000元 | AG0000000 | 3個月 |
| 004 | 羅春蘭 | 陽信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 | 114年2月15日 | 30,000元 | AG0000000 | 3個月 |
| 005 | 邱清池 | 陽信商業銀行 木柵分行 | 114年2月28日 | 84,292元 | AH0000000 | 3個月 |
| 006 | 蔡淑珍 |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世貿分行 | 114年3月31日 | 200,000元 | PC0000000 | 4個月 |
| 007 | 蔡淑珍 |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世貿分行 | 114年3月31日 | 154,360元 | PC0000000 | 4個月 |
| 008 | 蔡淑珍 |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世貿分行 | 114年2月28日 | 179,090元 | PC0000000 | 3個月 |
| 009 | 陳金淵 |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五常分行 | 114年3月10日 | 42,677元 | HC0000000 | 4個月 |
| 010 | 陳金淵 | 臺灣新光商業 | 114年2月10日 | 29,623元 | HC0000000 | 3個月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銀行五常分行 | | | | |
|--|--|--------|--|--|--|--|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請將附件之「公示催告注意事項」（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填妥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06

07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09

10